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有關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細則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提供進一步資料，即緊接修訂細則第227B條之後加入以下條款(「進一步修訂」)：

「227C 核數師的酬金應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227D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等職位空缺期間，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職。董事根據細則第227D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227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227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227C條釐定。」

建議修訂及進一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除上述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